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12 年度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旅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 111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電話：

旅行業受託人：_____ (以下稱乙方)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 [112 年度會員大會暨旅遊](#)

一、旅遊地區 (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高雄市區、屏東縣...等。](#)

二、行程 (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詳附件\(一\)及採購投標須知。](#)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時 分於左營高鐵站集合。

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詳投標單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 一、簽訂本契約後，**14 日內支付訂金 20%(詳如第三十二條)**。
- 二、出發前 **7 日，支付總團費 60%**。
- 三、尾款：活動結束後，甲方需於 15 日內召開檢討會，確認乙方依行程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及有無違約情事後，**於檢討會議後 15 日內壹次付清餘款(扣除罰款後)並退還履約保證金(即期支票 NT\$300,000 元整)**。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第三十二條，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5 %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若形成自然單時，甲方需再增補 1 人。**
-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 八、稅捐：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
- 九、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每部遊覽車須有 1 名隨車領隊，司機及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已含報價內)**。
-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已含 200 萬意外險+20 萬醫療險費用)**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費用。

五、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250 人以上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 15 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通知於出發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

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五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___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___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十八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本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其所支付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一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安排甲方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旅遊途中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__%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二條（責任歸屬與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之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三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四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六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第三十一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標價雖以 250 人為計算單位，甲方有許多人組成，當天如有一兩位無法成行，無須解約，但所衍生的費用，如住宿費、保險費、車資、餐費…等等，依實際參加人數實報實銷。

二、會議之場租、茶點、餐食、門票以及甲方額外增加之酒水，則以實報實銷計。

三、雙方同意暫以 250 人計算訂金，甲方需於民國 112 年 月 日前告知乙方參團總人數，若人數不足 250 人時，多餘訂金則轉為團費。

四、如出發前遇天候或不可抗力災害延期出發，則可於災害原因消失後三個月內出團。

五、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六、乙方需另再為甲方辦理**旅遊平安險(200 萬+20 萬醫療險)**，並於出發**前三日內**提出保險保單。但甲方年滿 80 歲**旅遊責任險及旅遊平安險(死亡殘廢保額投保保額上限為 NT\$100 萬)無法投保傷害醫療。**(甲方需於 7 個工作天前提供名單給乙方，讓保險公司審核資料)

七、遊覽車：

1.交通部份乙方提供車輛應為國內定期檢查合格且車況良好(5 年內)之 42 人座營業大客車。乙方提供之車輛應依各國法令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做適當之保養。

2.最後一排座位因安全考量，將不予配置乘坐，**每台車輛最多以 35 人乘坐(如甲方超出人數時，經甲方告知乙方同意後不在此限)**。(附空調設備、錄放影機及卡拉 OK 等設備。)

3.乙方指派之駕駛員須持有各該國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過失或違規紀錄，且品德優良、情緒穩定者。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公共場所吸煙或其它不良之行為（**須出具合格駕照**）。

4.旅遊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在壹小時內無法修復時，乙方應於貳小時內另行僱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繼續原排定行程。因而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乙方負責。

5.乙方調派大客車上應準備急救藥箱。

6.公路總局公路法規公定，駕駛員駕駛每日 10 小時，含遊覽車自公司出發開始計算，因此規定乙方有權拒絕甲方在原本設定接送點以外臨時增加的接送點。

八、其他事項：

1.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隨團總領隊，與甲方總領隊協調旅遊行程之問題，負責全程安排食宿、交通、旅遊及乙方各車駕駛員及領隊之協調管理工作。

2.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或安排採購物品。公路或國道部份以不停靠私人休息站為原則，如需安排私人休息站，需經甲方總領隊同意。

3.乙方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飯店中播放色情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兜售物品。

4.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得解除本合約，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惟乙方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應由甲方付擔。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無息退還甲方已預付之款項。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

5.旅遊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甲方權益，乙方應依實際需要，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參觀項目、食宿地點，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因而節省之費用，應核實退還甲方。

- 6.應提供團員每日每人礦泉水(泰山、多喝水、黑松或同等品)至少二瓶(每瓶約 500ml)。
- 7.應提供團員每人伴手禮乙份(會員及會務人員)、出席證、旅遊手冊(含行程、景點…等資料)。
- 8.用餐餐廳皆以桌為單位，如有桌次未坐滿 10 位(6~9 人)，甲方需以桌為單位計算餐費支付乙方。如甲方有茹素者，乙方需協助安排。
- 9.甲方如取消房間數，取消之手續費須依飯店之規定辦理。
- 10.飯店團體之變更及取消規定：
 - A.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訂房，訂金將保留至少 3 個月內使用，恕不延期。
 - B.如政府宣佈 COVID-19 疫情屬三級警戒，團體不可行使旅遊時，飯店則同意取消或延期，並退還訂金。如政府宣佈 COVID-19 疫情屬二級警戒，訂金將保留至少 6 個月內使用。

九、罰則：

- 1.乙方與甲方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時，甲方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NT\$300,000)，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依法處理。
- 2.乙方提供之服務，未依合約之規定履行，致旅遊品質低落，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由甲方召開檢討會議後，依下列方式罰款：
 - (1)乙方未經甲方領隊之同意，任意變更行程、行車違反交通規則，罰款總承包價款百分之五。
 - (2)乙方違反(交通部份)之規定，罰款遊覽車資總結算款百分之五。
 - (3)乙方違反(住宿部份)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4)乙方違反(膳食部份)各款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 (5)乙方違反(保險部份)之規定，罰款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6)乙方違反(其他協議事項部份)第一、二、四款之規定，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
- 3.甲方召開檢討會時，應邀請乙方代表蒞會說明，以維護乙方權益。

十、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收執 2 份，乙方收執 1 份。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理事長：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乙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編 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傳真：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